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應徵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具本土語言專長或具新住民語言專長，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者，得報名之。（不得擁有雙重國籍）
- 二、 錄取員額：原住民族語-泰雅族教學支援人員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時止。
- 四、 甄選日期：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。並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。
- 五、 報名地點：採線上報名。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信箱：71000y@tp.edu.tw、00305@go.msps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27122452分機850）。
- 六、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將下列文件及教案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PDF檔（檔名：報名日期+姓名+報名民生國小代理教師甄選）傳至71000y@tp.edu.tw、00305@go.msps.tp.edu.tw人事主任電子信箱，並致電02-27122452分機850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檔案中親簽部分需以掃描、拍照等方式檢附（依報名時間繳交，請勿提早或延遲）。
- 八、 應繳表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。
 - (二) 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三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四) 培訓合格證書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五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 - (六) 備妥本人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 - (七)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繳）。

九、甄選地點與方式：

- (一) 甄選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）
- (二) 以口試方式（含發音標準、教學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等）甄試；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（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）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者於次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十一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並得視教育局補助經費情形而定，補助經費截止則聘約無條件終止〈授課時間得視需要微調〉，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本土語言課程及教學成果發表事宜，配合本校已規劃之上課時間授課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，依教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，如續獲教育局補助，表現優異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依公文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（至經費補助截止日）。
- (四)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及本校規定為準，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考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-泰雅族語							
姓名			性別		年齡	歲	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
居住地址			行動電話				
學歷	民國 年 月畢(結)業於		民國 年 月畢(結)業於				
經歷 (職務)	1.		3.				
	2.		4.				
專長							
自傳 【請簡述自我教學理念】							
<p>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(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據人(請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於民國114年 月 日</p>	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 名稱	國民身份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學經歷證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培訓合格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其他：	
資格審查結果	審查人 員名	教評會委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
切 結 書 (一)

本人報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(二)

本次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

勾選	資料項目	備註
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	教師證書影本	
	學經歷證件影本	正本驗後發還
	簡要自傳	影本留存本校
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	
	其他：	

一、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民生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評審、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。

二、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，請勾選：

同意 不同意 (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)

立書人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